

爱斯基摩王子

[韩]尹大宁 著 [韩]河正民 绘 金花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爱斯基摩王子

1312.64

20

2007

[韩]尹大宁 著 [韩]河正民 绘 金花 译 苏莱 校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01-2007-1434

인도로 간 또또

Text Copyright © 2003 by Yeon Dae-Nyong

Illustrations Copyright © 2003 by Ha Jeong-min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7 by Shanghai 99
Readers' Culture Co., Ltd.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through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by arrangement with Yolimwon Publishing Co.
through Carrot Korea Agency, Seoul.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爱斯基摩王子/(韩)尹大宁著;金花,苏莱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7

ISBN 978-7-02-006019-1

I. 爱... II. ①尹...②金...③苏... III. 长篇小说-韩国-现代 IV. I312.6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3296 号

特约策划: 蔺 瑶 罗晓荷

责任编辑: 赵 萍

封面设计: 陈淑芳

爱斯基摩王子

Ai Si Ji Mo Wang Zi

[韩]尹大宁 著 [韩]河正民 绘

金花 译 苏莱 校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48.5 千字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3.25

2007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978-7-02-006019-1

定价:13.50 元

雨天的凌晨，
在那破旧的仓库里
哭泣的人……
他是谁呢？



……爱斯基摩王子。
我慢慢感觉到，
潜伏在我黑暗人生
中的
那只寂寞的野兽正缓缓
离开我的身体。





1

冬末初春，我在庆州见到了她。下午两点，鸡林下起了蒙蒙细雨。她穿了一件紫色条纹的长大衣，围着米色围巾。肩上的美国产旅行包，让人觉得她是来旅行的。但是出来旅行怎么会穿着长大衣呢…… 四点整，在庆州博物馆的大钟前，她撑起了淡红色的雨伞，因为雨下得越来越大了……

第二天，到甘浦海岸看日出的时候，我又见到了她。那天，我们坐同一辆火车回到了汉城。她像小学生一样诉说着自己很喜欢庆州，因为那里到处都是大陵墓。哦，原来如此。半夜回到汉城以后，我们在斗室每人喝完一瓶啤酒就各奔东西了。上楼梯的时候，她总是手抓大衣，像是提起裙摆一般。看来，她个子虽不高，但很喜欢穿礼服。

之后的一个星期六，在广场酒店的天台上，我给她讲

了“爱斯基摩王子”的故事。她俯视着光化门，聚精会神地听我讲着。可能是因为脸特别白，她看起来像个小女孩。

徐夏媛，二十八岁。除此之外，我对她一无所知。

从那天开始，每天晚上我都会接到她的电话。我本来就寂寞，这对于我来说，应该算是一件好事吧。我们每次通大约三十分钟的电话，聊的几乎都是爱斯基摩王子的故事。就这样持续了几天，我觉得有些乏味。我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对她讲这些。但我也没办法。

2

我七岁的时候,他来到了这里。不,他可能早就来了。而且,我不能肯定,他是来找我的,但也不能说是相遇。我能确定的是,他确实存在于我的身体内,而且是通过我的身体来的。大概是每逢换季的时候吧?我想是的。

他来的时候,会像云影一样覆盖我。其实,也没有什么前兆,总是在不知不觉中,一边紧紧地抱住我,一边进入我的身体。但是,到现在我还不知道他的来历。也许是鱼或其他动物的灵魂吧,也可能就是像声音或气味一样没有形体的存在。我没有见过,又怎能说得清楚呢……

每次他都在我身上停留三四天,然后和来的时候一样无声无息地走掉。有一天,他离开之后,我用剪刀剪出了记忆当中的他的侧影贴在桌面上。凭着他留存在我身上那微弱的热度……



他的样子有点像人。人？可能吧……每次他离开之后，我都会从抽屉里取出新的纸重新剪一个，像是在完善一件作品一样。直到二十岁，这十几年我一直做着同样的事情……

后来，我翻出所有剪纸查看，才发现他跟爱斯基摩王子小时候的样子很像。可笑的是，他手里还拿着一杆枪。于是，我决定叫他爱斯基摩王子。

后来，我渐渐地忘记了他的存在。从我二十岁开始，他就再也没有来找过我，他就这样从我的世界里消失了。想一想，还真有点依依不舍。因为，他其实是我少年时期的恋人。

我在二十多岁时的迷惘中度过了九十年代，现在我已经二十九岁了，明年就三十岁了。这之前的生活，我是怎么度过的呢？有时我会有种冲动，想去问街上的某个行人，但这是不可能的事情。

3

我在一个钟表公司工作了五年，最近申请到了一个月的不带薪假期。在这五年里，我工作得非常努力。很多休息日我仍然努力工作到很晚，而且从来没有迟到过。但是，我为什么要这样生活呢？有一天，我突然感觉一阵疼痛，发现自己极其厌恶这种生活。第二天，我冲动地向部长递交了辞职书。部长很吃惊地看了我半天，说了句“再考虑一下”，就拿起西装，拍拍我的肩膀，去赴中午的约会了。几天后，我收到了被退回来的辞职信和让我休息一段时间的人事部通知。虽然不是很肯定，但是我想这应该算是特别照顾吧，真是太感谢了。

那天晚上很晚的时候他又来找我了。可是这之前他去哪里了呢？那时候，外面静静地下着雪，而我正在看罗曼·盖瑞的小说《鸟儿死在秘鲁》。这次，他是以一种

方式来的。

一个春天，有一辆红色小巴士停在幽静的小山村里。我靠在窗边看着阳光照耀下五彩斑斓的风景。从车上下来了一个毛茸茸的、不知是人还是动物的物体，右手拿着一杆枪，没有带包之类的东西。我的直觉告诉我他就是爱斯基摩王子。但是，他怎么会变得那么丑陋呢？他直接朝着我家的方向走过来。过了一会儿，门铃响了。

还没来得及开门，他已经进入了我的身体。我轻轻地 把《鸟儿死在秘鲁》放在桌上，步履蹒跚地走到装饰柜跟前，准备调低音量。音响里正传出甲克虫乐队的 Come Together。就在这时候，他在我的身体里面说了一句话，其实我也不知道我听到的是不是自己的声音：“不要动，下一个是 Something。”

我突然很想喝咖啡，于是就用夏天穿着冬衣一样缓慢的动作走进厨房，插上了咖啡壶的电源。因为他已经很久没有过来了，所以开始时我的身体有些刺痛。渐渐地他和我的身体和谐了。我全身发抖，还打了两次喷嚏。

“现在才舒服了一点。”

我拿着咖啡坐在沙发上问他这段时间到底去了哪里。

“就在你工作的钟表公司的仓库里，如果你这次没有

休假，我恐怕要一动不动地困死在那里了。”

如果在钟表公司的仓库里待了五年，那么其余的四年去哪里了？难道去遥远的地方度假了？

“那从现在起你准备做什么呢？”

“当然，首先要休息一阵子，然后嘛，再慢慢想吧。所以，你就等着吧，这次我会呆很长时间的，说不定是最后一次呢。”

他说是最后一次。九年没有见面了，竟然一回来就准备跟我告别。听到他苍老而虚弱的声音，我很难过。虽然我一直不知道他究竟是谁，但是一想到要分离，心里就有点不舍。

然后，他睡着了，我的身体再也没有什么特别的变化，只是觉得很沉重，突然感觉胖了许多。但是，那也只是感觉而已，我称了一下体重，一点变化都没有。

二月份快要过去了，但不知是为什么他仍没有醒来。我实在忍不住寂寞，就悄悄地去了一趟庆州。

4

星期天,我和夏媛一起去了照相馆。那时,我们正在德寿宫散步,她突然提起了照相馆,这让我有些惊慌。只见过三次面,就要一起拍照……更让人吃惊的是,竟然还是在照相馆。

“你不是说体重没有变吗?那我们不妨拍照看一下,或许他会出现在相片上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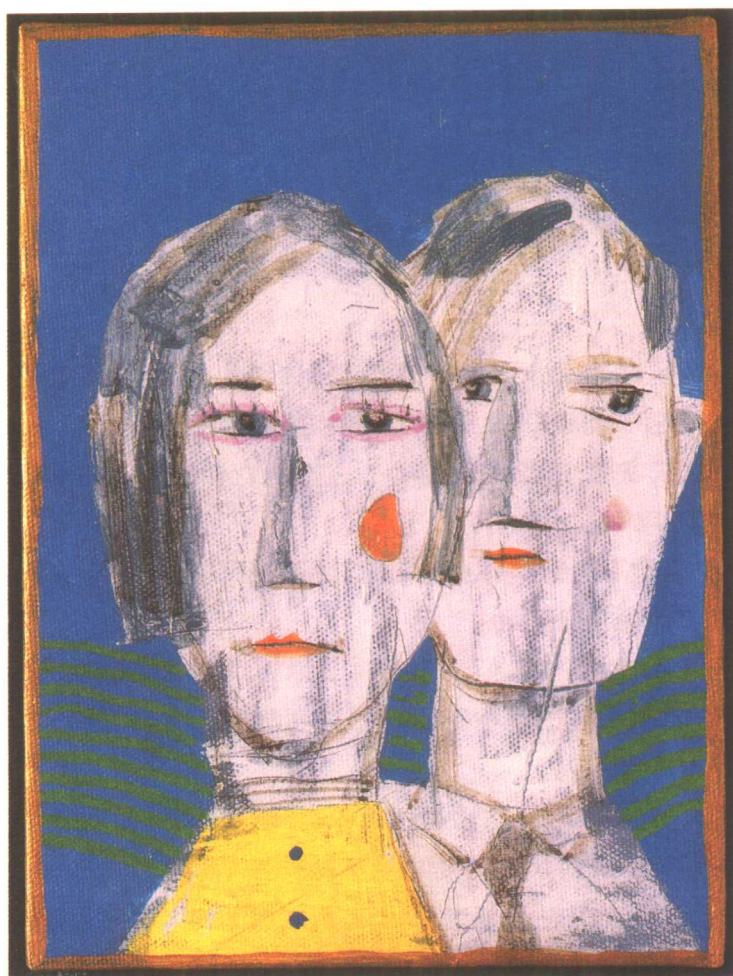
我有些不情愿,但还是勉强点了点头,而她认为我同意了。

“你说一只拿着枪的猩猩下车之后直接到了你家,对吗?”

猩猩……?

“是类人猿和动物之间的种类,也就是褐猿。我听说它们喜欢喝酒,可是这跟爱斯基摩没有关系啊。”

说不定出生在热带雨林,去看北极圈的大海时迷路了呢……但我没有说出来。



下午四点，我和她一起在德寿宫旁的照相馆拍了一张合影，就像订婚的恋人一样肩靠肩亲密地拍了一张照片。因为她很坚持，我又自己拍了一张。拍完照之后看背景板才发现背景全都是郁郁葱葱的热带雨林。从照相馆出来的时候，她又随口说了一句：

“说不定他不是爱斯基摩王子，不是吗？那只是你自己的想象罢了。当然，如果这样的话，你同样可以把他想象成猩猩。”

她这么一说，我就没话说了。他也有可能是吃时间为生的一种块状的东西。

“竟然在钟表公司的仓库里待了五年，说不定真的是这样。”

她微微地笑了，那时我才告白似的告诉她在钟表公司工作的事情，我一直都没有告诉她这件事。她很惊讶，还特意问了些有关钟表的问题，就像要确认真假一样。虽然我不太想回答，但还是讲了些自己关于钟表的看法。

“大家都知道，最初的钟表可以分为太阳表、水表和火表。这些简单的表从文明诞生之日起大概使用了六千多年。之后随着科学技术日益发达，十四世纪发明了利用拍子均衡齿轮制作的机械钟，后来这一技术日臻完善，制作了现在的电子表、电机表、音叉表和水晶表等等。”